

补助内容丰富多样《激励机制》

环境及能源技术革新企业集聚特别补助金

补助对象：环境与能源产业中，研制生产具有技术革新效果之材料、产品、生产设备的研发设施和工厂

① 设备补助 补助金上限10亿日元



设备投资额的 >> **7%**

● 投资额20亿日元以上、新雇人数
不少于20人且为新办企业时

● 在市工业园区购买用地时

设备投资额的 >> **12%** 设备投资额的 >> **14%**



建筑物、土地、设备年租
金额（第一年度）的

1/2

② 雇用补助 不设补助金上限

● 新常规雇佣

研发人员 100万日元/人



30 万日元/人

※ 非全日制员工工时



15 万日元/人

企业落户促进补助金及市区临海部企业集聚特别补助金

① 设备补助 补助金上限10亿日元



设备投资额的 >>

2%

● 在市区临海部新开或增开工厂及办公室
(不包括重新利用公司已有房屋或土地时)

设备投资额的 >>

5%

● 如为市内中小企业

● 在市工业园区购买用地时

设备投资额的 >>

3%

设备投资额的 >>

6%



建筑物、土地、设备年租
金额（第一年度）的

1/2

② 雇用补助 不设补助金上限

● 新常规雇佣



30 万日元/人

※ 非全日制员工工时



15 万日元/人

写字楼入驻促进补助金

补助对象：在市内写字楼设立办公室的企业
(市外企业新设办公室或市内企业在现有办公室之外增设新办公室)

① 房租補助 补助金上限1500万日元

(入驻后3年期间的计划雇佣人数超过100名时，
补助1亿5千万日元。)



房屋年租金的
(3年时间内))

1/2

② 雇用補助 不设补助金上限

(以补助对象入驻后3年期间内的新常规受雇者为对象)
※仅限各年度的新增雇员。

●新常规雇佣

研究开发人员 100万日元/人



30 万日元/人

※非全日制员工时



15 万日元/人

企业落户促进资金融资

融资内容

①对象经费

用地费、工厂及事务所等的建设费(含机械设备)、
工业用水管线施工费、特殊高压电力施工费的自负部分

②还贷期

10年以内(含2年以内的还贷宽限期)

③融资额度

“对象经费”的80%以下、单家企业10亿日元以内。

④贷款利率



年**1.45%**

※可能发生变动。

- 该融资项目设有适用行业、适用条件等方面的限制。
- 利用该融资项目，需要在开展事业之前提交事业计划书。
- 同时设有其他各种优惠制度，欢迎咨询。

上述北九州市的资助制度之外，还可以同时利用国家和福岡县的资助制度，
获得丰厚的“三重”资助。

绿色亚洲国际战略综合特区

国家的综合特区 制度利用援助政策

- ① 规制及制度的特例措施(建厂方面的绿地规制特例等)
- ② 税制上的援助措施(法人税的特别折旧/投资税额补助/所得扣除的选择)
- ③ 金融上的援助措施(利息补助制度：最高补助融资额的0.7%)
- ④ 财政上的援助措施(重点运用国家相关省厅的预算制度)

+

福岡县的绿色亚洲国际战略综合特区特例

① 补助金

通常 设备投资额(用地取得费用除外) × 2%~3%

特区特例 上述补助比例(2%~3%)+5%=7%~8%的补助

② 不动产所得税的免征

通常 无减免

特区特例 免征

北九州市的绿色亚洲 国际战略综合特区特例

① 税制优惠措施

通常 固定资产税无减免

特区特例 免除3年的固定资产税

※利用各种援助政策需要满足规定条件。详细情况欢迎咨询。